##### 项目编号：TZCS-2025-088

**江北九年制学校挡墙围墙加固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汉滨区江北办江北九年制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江北九年制学校挡墙围墙加固维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御公馆小区2号楼1单元1603）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2025年05月08日 15: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CS-2025-088

项目名称：江北九年制学校挡墙围墙加固维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24918.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江北九年制学校挡墙围墙加固维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24918.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4918.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标包1 |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 江北九年制学校挡墙围墙加固维修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24918.00 | 224918.00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江北九年制学校挡墙围墙加固维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财 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 库〔2004〕185 号）；（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 办发〔2007〕51 号）；（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 库〔2006〕90 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关于印发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 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1）《陕 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合同包1(**江北九年制学校挡墙围墙加固维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年4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年4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行业划分：建筑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28日至 2025年05月07日，每天 上午 08:30 至 12:00 ， 下午 14:0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御公馆小区2号楼1单元1603）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5月08日15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御公馆小区2号楼1单元1603）

单元1603）

开标地点：地点：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御公馆小区2号楼1单元1603）

元1603）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报名时请携带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书和介绍信递交至**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御公馆小区2号楼1单元1603）**并获取采购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江北办江北九年制学校

地址：汉滨区江北街道办刘家沟村

联系方式：189915106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御公馆小区2号楼1单元1603

联系方式：1989152562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柴工

电话：19891525624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7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采 购 人 ：汉滨区江北办江北九年制学校

**1.2**采购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2.**合格的投标单位、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2.1合格的投标单位**

**2.1.1资质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年4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年4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行业划分：建筑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 1-10项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2.1.2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4投标单位须从网上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并委托代理人前往代理机构登记备案，仅在网上登记，未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单位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2.2合格的工程**

2.2.1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2工程范围：汉滨区江北办江北九年制学校挡坎加固及场地硬化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2.2.3质量要求：合格。

2.2.4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投标单位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2.2.5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投标单位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投标单位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

2.2.5.1工期

**2.2.5.1.1**本工程按采购人要求施工总工期为30日历天。

2.2.5.1.2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 投标单位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投标单位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

限。

（1）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2）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3）不可抗力。

（4）可能会出现的，不属投标单位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2.5.1.3非上述原因，投标单位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约定。

2.2.5.1.4采购人可从应向投标单位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投标单位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2.2.5.1.5工程提前，采购人不支付投标单位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2.6踏勘现场

2.2.7由投标单位自行现场踏勘，投标单位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2.8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单位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2.9经采购人允许，投标单位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单位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单位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磋商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456990676@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投标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5.5 采购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投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单位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①响应函

②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③资格证明文件

④供应商概况

⑤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⑥商务响应偏离表

⑦投标方案

⑧服务承诺

⑨业绩

8.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9．磋商报价**

9.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工程的实际，依据磋商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澄清和修改通知，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9.2 投标人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9.3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该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施工设备使用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技术措施费、风险费、采购代理费用等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和支出，以及投标人在磋商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投标人在磋商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工程所在地的交通运输条件、施工环境和地方不良势力的影响，停水、停电及发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在连续48小时以内的损失、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以及银行存款利率变化等风险等全部费用。

9.4 投标人在磋商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带来的风险，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和方法、设计变更、工程量偏差调整办法和不可抗力因素外，投标人应自行测算施工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并计入磋商报价，凡因投标人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9.5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认真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零报价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代表及项目经理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若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而且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9.6 磋商报价应考虑的其它风险

投标人报价前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周围影响施工的环境、水电供应、临时住宿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价款调整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现的与工程计价有关的任何因素均应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9.7 编制报价的其它约定

9.7.1 投标人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9.7.2 投标人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

9.7.3 **本工程采购预算：贰拾贰万肆仟玖佰壹拾捌元整(¥ 224918.00元)。磋商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的视为废标。**

9.8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9.1 投标文件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9.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9.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0．磋商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1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1 投标人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1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谈判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PDF格式/U盘）1份，放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

13.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3.4 除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2 标记要求：

(1)标明“递交至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 2025年 月 日 :00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标明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磋商截止日期**

1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向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拒绝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2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人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人）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时间提交；

（3）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4）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5）响应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技术内容、磋商价格等内容；

（6）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7）投标单位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8）投标单位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9）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 五、磋商与评审

**19．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9.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9.4 按照第17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

**20．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0.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0.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20.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磋商办法及内容**

21.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1.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1.3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1.4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  |  |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财务状况报告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 2024年4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 2024年4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
| 供应商资质 |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信用中国 |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记录网页截图为准）； |
|  | 三年无重大违纪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行业划分：建筑业。 |
|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1.5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 1 |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应与磋商文件一致的； |
| 2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不能有多个报价； |
| 4 | 工期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 5 | 投标有效期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 6 | 投标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响应、无缺项的； |
| 7 | 投标方案未出现严重漏洞，造成系统缺陷，未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
| 8 |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 9 | 其他情况：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
|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7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4）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8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9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9.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1.9.3 评分细则：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 磋商报价（3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满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再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磋商小组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客观上形成不良竞争，按无效标处理。 |
| 商务响应（5分） |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交工、验收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的计5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0-4分。 |
| 施工组织设计（50分） | 整体方案（8分） | 对整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整体方案的协调性、平面布置的合理性、目标明确、技术指标、后期技术服务承诺等，根据供应商方案内容详实、完整、科学合理、严谨、周密程度、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5-8分；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可行的得3-5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3分。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描述详细、合理，逐条详细说明并满足施工要求得3-6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的得1-3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0分。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措施详细满足要求得3-6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措施简单得1-3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0分。 |
| 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6分） | 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描述详细、合理，逐条详细说明并满足施工要求得3-6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1-3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0分。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描述详细、合理，逐条详细说明并满足施工要求得3-6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1-3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0分； |
|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6分） |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满足施工要求得3-6分，基本满足得1-3分，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不满足施工要求得0分； |
|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6分） | 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计划有网络图且节点工期控制合理得1-6分，不合理的得0分； |
|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6分） |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内容合理，逐条详细说明并符合项目实际得1-6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0分。 |
| 项目部组成人员（5） | 本项目部组成需配备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各岗位人员配备齐全，得 5 分，任一岗位人员不满足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
| 服务承诺（5分） | 针对本项目工程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承诺及说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应急预案、响应时间及措施。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计3-5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基本完整、基本合理计1-3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存在缺陷和不足不得分。 |
| 业绩（5分） | 2022年4月起，类似项目业绩（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未提供者不得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2.5分，最多得5分。 |

21.9.4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 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 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2.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应出具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1) 投标价格低的；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24.磋商小组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 六、授予合同

**25. 成交通知**

25.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26.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标（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按中标（成交）金额进行计取，成交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成交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6.2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详见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26.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 七、质疑与投诉

**29. 质疑及投诉**

**29.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汉滨区江北办江北九年制学校

地址：汉滨区江北街道办刘家沟村

联系方式：1899151060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御公馆小区2号楼1单元1603

联系电话：19891525624

电子邮箱：1456990676@qq.com

**29.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项目内容：江北九年制学校挡墙围墙加固维修项目

**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

**三、施工地点**：江北九年制学校

主要内容为护挡工程 89.8 立方米、排水沟 17 米、地面硬化 297 平方米、围墙修复 7 米、砂石换填 297 平方米、破除原有水泥地面 297 平方米、垃圾屋 7.6 平方米、给水管道 13 米等相关建设。。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单位结算，成交人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2、付款方式：

2.1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核后(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按审定金额100%向成交单位支付工程价款。成交单位承诺的质保期内仍须按原有承诺承担相关质保义务，否则采购人将追究成交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2.2结算方式:由采购方负责与成交单位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3.合同价款的调整

3.1承包人在报价时已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除发生下述情况按实调整外，承包人不得再以其他任何原因提出调整工程造价。

3.1.1 发包人工地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3.1.2 发包人工地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2 合同价款调整计算办法:

发包人指定或暂定单价的材料或设备，按发包人现场签署的认质认价单进行合同价款调整:但承包人投标时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的材料和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与原报价有差异的不予调整。

4.竣工结算

4.1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的结算资料后进行初审，并提出修改意见。

4.2 审计或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最终审定应在双方对初审结论达成共识后完成。

**五、质量保证**：

5.1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要求。

5.2 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5.3 整个工程质保期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5.4 该项目成交单位提供所投设备的质保服务。

**六、验收:**

6.1 主材到现场后，由采购单位、质检单位共同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6.2完工验收

(1) 成交单位完工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2) 建设单位确认成交单位的自检内容后，组织有关部门 (必要时抽取专家) 进行验收，或委托质检部门进行质检，验收合格作为工程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

6.3 验收依据:经济合同、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七、售后服务**

免费保修一年，质保期内，对于非人为原因引起的质量瑕疵或损坏，供应商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24小时，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工程施工与采购人要求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应进行维修或更换，直至到达采购人要求。

**八、**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江北九年制学校挡墙围墙加固维修项目

2、预算金额：224918.00元

3、项目概况：护挡工程 89.8 立方米、排水沟 17 米、地面硬化 297 平方米、围墙修复 7 米、砂石换填 297 平方米、破除原有水泥地面 297 平方米、垃圾屋 7.6 平方米、给水管道 13 米等相关建设。

**二、现场踏勘**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三、材料供应与验收**

1.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责成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3.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四、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重新实施。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人员。

**五、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发包方责任：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承包方责任：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

2-2 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3 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2-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六、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规范执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1 编制说明**

1.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汉滨区江北办江北九年制学校挡坎加固及场地硬化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A段挡土墙17m，新建B段挡土墙10m，铺设雨污水管道17m及管沟基础，拆除新做混凝土地面297m2及部分零星工程等，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版）

2、施工设计图。

3、施工设计图中选用的相关标准图集。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工程采用金建计价软件V6.3.1版本编制。

2、采用《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版）及2010定额价目表编制。

3、最高限价编制执行《安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5年第2期。

4、人工费执行陕建发【2021】1097号文。

5、执行陕建发【2019】45号文件进行增值税调整。

6、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执行陕建发（2020）1097号文。

7、劳保费调整执行陕建发【2021】1021号文件。

8、新建垃圾屋（暂定价1200元/m2)。

**5.2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发包人（全称）： 汉滨区江北办江北九年制学校**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江北九年制学校挡墙及围墙加固维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江北九年制学校挡墙及围墙加固维修项目 。

2.工程地点： 汉滨区江北街道刘家沟三组江北九年制学校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校舍安全保障机制）中省补助资金（汉区财事【2025】23号 。

5.工程内容： 护挡工程 89.8 立方米、排水沟 17 米、地面硬化 297 平方米、围墙修复 7 米、砂石换填 297 平方米、破除原有水泥地面 297 平方米、垃圾屋 7.6 平方米、给水管道 13 米等相关建设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所涉及内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招标文件内容、招标投标答疑纪要及批准的设计变更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工期有效天数： 30 天。工期有效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总价可变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承诺响应的所有内容；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2017年最新版本）；

（4）通用合同条款（2017年最新版本）；

（5）技术标准和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中标文件应诺要求及国家设计、施工、验收相关规范要求）；

（6）图纸（发包施工图）；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
| --- |
|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TZCS-2025-088**

**江北九年制学校挡墙围墙加固维修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时 间：**

#

#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概况**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七、投标方案**

**一、响应函**

**致：汉滨区江北办江北九年制学校**

根据贵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投标人名称） 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版U盘 份**。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8、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9、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10、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TZCS-2025-088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总报价（元） | 工期（日） | 工程质量 | 备注 |
| 江北九年制学校挡墙围墙加固维修项目 |  |  |  |  |
| 磋商总报价（大写） |  |

备注：1、磋商总报价系指投标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合价；

2、磋商总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3、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1.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年4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年4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行业划分：建筑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上述1-10项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 --- |
| 致：汉滨区江北办江北九年制学校、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信息 | 企业名称 |  |
| 法定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信用代码证号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 （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公章）年 月 日  |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时出具。**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委托人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粘贴处） | 被授权人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粘贴处） | 被授权人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四、供应商概况**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 投标单位全称 |  |
| 注册地址 |  | 成立时间 |  |
| 登记证号 |  | 单位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所属行业 |  |
| 上年度营业收入 |  | 资产总额 |  |
|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  | 基本存款账户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人员情况 |
| 从业人员总数 |  | 管理人员数量 |  |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  |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
| 关系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说明 |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工期、质量、验收、合同主要条款等方面进行响应。**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 七、投标方案

（投标人依据评分内容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及磋商文件“第二章 磋商须知”中的磋商评审细则编制对应的响应方案，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响应方案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总体施工方案；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附表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人员配备；

附表2：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附件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设备名 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 （ KW ）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机械设备不作为项目准入条件，但应作出相关承诺。

附表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 名 | 在本公司职务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参与主要项目履历 | 职称/证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人员需求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提供。主要负责人、技术人员等可另页单独介绍，格式自拟。

2.后附以上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若无人员、无相应履历、证书的，对应所属栏填写“/”或“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服务承诺**

**九、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采购内容 | 时间 | 采购人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所填写内容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2、此表格式不够可自行增加；3、此表后按表格顺序附合同活或中标通知书。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